**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碩士班**

**研究生—指導老師同意書**

碩士班研究生 ，學號 ，誠請

老師 （ 系 所：

職稱： ）為研究方向及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
**教授同意指導聲明：**

本人同意指導上述研究生

指導教授簽名： 年 月 日

系主任簽章： 年 月 日

註1.本同意書一式三份，一份存系，一份交指導教授，一份自存。

註2.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需為本系「專任教師」。

註3.本同意書應於碩一第二學期開學前繳交至系辦。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